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